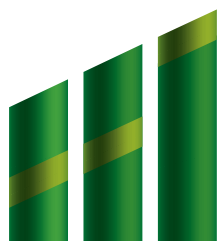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僅供參考用途，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本公司證券之邀請或要約。



昊天發展集團有限公司

Hao Tian Development Group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474)

關連交易 發行非上市認股權證

於二零一五年四月十日（交易時段後），本公司與認購方訂立認購協議，內容有關按發行價每10份認股權證0.01港元有條件發行588,858,000份認股權證予認購方。

認股權證將賦予認購方權利按認購價每股認股權證股份0.5港元認購588,858,000股認股權證股份。認股權證附帶之認購權將可於發行日期起直至發行日期第二週年當日營業時間結束時予以行使。

於悉數行使認購權後，本公司將配發及發行合共588,858,000股認股權證股份，其相當於本公司於本公告日期之現有已發行股本之約20%及經配發及發行認股權證股

份擴大後之已發行股本約16.67%（假設於行使所有認購權前，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將不會有任何變動）。

認股權證股份將根據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尋求之特別授權發行。本公司概不會尋求認股權證於聯交所或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本公司將向聯交所申請於行使認購權時可能須予配發及發行之認股權證股份上市及買賣。

本公司將召開及舉行股東特別大會，藉以考慮及酌情批准認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包括發行認股權證及授出特別授權以於行使認購權時發行認股權證股份）。

於本公告日期，認購方由本公司行政總裁李少宇女士全資擁有，並持有1,577,898,021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約53.59%），因此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因此，認購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構成本公司之關連交易，並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之公告、申報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之本公司獨立董事委員會經已成立，以就認購協議、發行認股權證及授出特別授權以於行使認股權證附帶之認購權時發行認股權證股份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及作出推薦建議。

泛亞金融有限公司已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認購協議、發行認股權證及授出特別授權以於行使認股權證附帶之認購權時發行認股權證股份向本公司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作出推薦建議。

本公司將根據上市規則於二零一五年四月三十日或前後向股東寄發一份載有（其中包括）(a)認購協議及認股權證之進一步詳情、(b)獨立財務顧問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有關認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之意見函件、(c)獨立董事委員會致獨立股東有關認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之推薦建議函件，及(d)召開股東特別大會通告之通函以及代表委任表格。

完成須待認購協議項下之先決條件獲達成後，方可作實。由於發行認股權證可能會或不進行，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須審慎行事。

於二零一五年四月十日（交易時段後），本公司與認購方訂立認購協議，內容有關有條件發行588,858,000份認股權證予認購方，其詳情如下：

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四月十日之認購協議

訂約方

認購方： 亞聯創富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之控股股東

發行人： 本公司

於本公告日期，認購方由(i)本公司行政總裁李少宇女士全資擁有；及(ii)持有1,577,898,021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約53.59%），因此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

有關認股權證之資料

於悉數行使認購權後，本公司將配發及發行合共588,858,000股認股權證股份。

認股權證股份相當於本公司於本公告日期之已發行股本之約20%及經配發及發行認股權證股份擴大後之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16.67%（假設於行使所有認購權前，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將不會有任何變動）。

發行價

發行價為每10份認股權證0.01港元。發行價乃由本公司與認購方計及於資本市場之股份流通量及股份之歷史價格及現行股票市場氣氛經公平磋商釐後定。

董事（不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其將於計及獨立財務顧問之意見後發表其意見）認為，發行價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認購價

認購價為每股認股權證股份0.50港元。認購價乃由本公司與認購方計及於資本市場之股份流通量及股份之歷史價格及現行股票市場氣氛經公平磋商釐後定。

認購價0.50港元：

- (i) 較股份於二零一五年四月十日（即認購協議日期）於聯交所所報之收市價每股0.49港元溢價約2.04%；
- (ii) 相等於股份於截至認購協議日期（包括該日）最後五個交易日於聯交所所報之平均收市價每股0.50港元；及
- (iii) 較股份於截至認購協議日期（包括該日）最後十個交易日於聯交所所報之平均收市價每股0.46港元溢價約8.70%。

經考慮（其中包括）股份之近期市價及現行股票市場氣氛後，董事（不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其將於計及獨立財務顧問之意見後發表其意見）認為，認購價及認購價與發行價總額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認股權證之主要條款

認股權證之主要條款如下：

認股權證及認股權證股份數目： 合共588,858,000份認股權證。每份認股權證附帶權利認購一股認股權證股份。於悉數行使認購權後，將發行合共588,858,000股認股權證股份。

地位： 認股權證將由認股權證文據構成。認股權證將於彼此之間於所有方面享有同等地位。

形式： 認股權證將於完成時以記名方式發行。認股權證證書將發行予認購方。

認購價： 每份認股權證股份0.50港元，可於發生下列事件時予以調整：

- (a) 因任何合併或拆細導致股份面值改變；
- (b) 本公司以資本化溢利或儲備（包括任何股份溢價賬或資本贖回儲備金）方式發行任何入賬列作繳足之股份（根據以股代息計劃代替現金股息而發行者除外）；

- (c) 本公司向股東分派資本，不論以削減資本或以其他方式進行，惟發行入賬列作繳足之股份或完全派付或部份派付溢利或儲備及為代替現金股息而發行者除外；
- (d) 本公司以供股方式向股東提呈認購新股份，或授出購股權或認股權證以認購新股份，而其價格低於股份於公告提呈或授出之條款日期之市價80%；
- (e) 本公司或任何其他公司全數為換取現金發行可轉換為或可交換為新股份或附帶權利可認購新股份之證券（根據本公司之任何僱員激勵計劃授出之任何購股權除外），倘於任何情況下，該等證券初步應收取之每股新股份實際總代價低於股份於公告發行該等證券之條款日期之市價80%；
- (f) 本公司全數為換取現金發行股份（根據本公司之任何僱員激勵計劃發行任何股份除外），而價格低於股份於公告該等發行之條款日期之市價80%；

- (g) 本公司於購回及註銷股份或可轉換為股份之證券或任何收購股份之權利（不包括於聯交所或任何認可證券交易所（即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聯交所就此認可之證券交易所）作出之該等購回），而於有關情況下，董事認為對認購價作出調整可能屬適當。

認購價之每次調整須由本公司核數師或認可商人銀行核證。

認購期： 認股權證持有人可於認股權證發行日期起直至發行日期第二週年當日營業時間結束時隨時酌情行使認購權。

認股權證股份之地位： 認股權證股份將於所有方面與於有關認股權證持有人之名稱於本公司名冊登記為有關股權證股份之持有人之有關日期已發行之股份於所有方面享有同等地位。

投票權： 認股權證持有人將不會僅因身為認股權證持有人而有權收取本公司任何大會之通告或出席有關大會或於會上投票。

可轉讓性： 認股權證為不可予轉讓。

清盤時之權利： 倘本公司於認股權證之認購期內清盤，則所有未獲行使認購權將告失效，惟在自願清盤之情況下，認股權證持有人將有權向本公司交出彼等之認股權證，而本公司須盡快及於任何情況下不遲於緊接建議股東大會日期前當日向認股權證持有人配發須予發行之有關數目認股權證股份。

發行認股權證之條件

完成須待以下條件獲達成彼，方可作實：

- (a) (i)本公司已向聯交所上市委員會申請於行使認股權證附帶之認購權時須予發行及配發之認股權證股份上市及買賣；及(ii)聯交所上市委員會已批准（無條件或受限於本公司或認購方將不會合理反對之條件）於行使認股權證附帶之認購權時須予發行及配發之認股權證股份上市及買賣；及
- (b) 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認購協議、認股權證文據及授出特別授權以發行認股權證股份。

倘上述條件未能於最後完成日期或之前或本公司與認購方可能協定之有關較後日期獲達成，則認購協議將告失效並成為無效及作廢，而訂約方於認購協議項下之所有責任將獲解除，惟任何事先違約者除外。

完成

待先決條件獲達成後，完成將於認購協議所載之先決條件獲達成當日後之第七個營業日或之前進行。

股權架構變動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有2,944,303,100股已發行股份。根據本公司之購股權計劃之適用規例授出之尚未行使購股權附帶可認購合共31,552,524股新股份之認購權。除尚未行使購股權外，本公司並無已發行任何其他可轉換或交換為股份之尚未行使可換股證券、購股權、認股權證或其他衍生工具。

下表顯示於行使認股權證前後之股權架構變動：

	於本公告日期		緊隨悉數行使認購權後		緊隨悉數行使認購權及 尚未行使購股權後	
	股份數目	概約百分比	股份數目	概約百分比	股份數目	概約百分比
由李少宇女士或其實益擁有						
之公司持有之股份						
認購方 (附註1)	1,577,898,021	53.59%	2,166,756,021	61.33%	2,166,756,021	60.78%
李少宇 (附註2)	-	-	-	-	10,070,760	0.28%
偉爾實力控股 有限公司 (附註3)	52,240,055	1.77%	52,240,055	1.48%	52,240,055	1.47%
泰融信業發展 (香港) 有限公司 (附註4)	35,965,535	1.22%	35,965,535	1.02%	35,965,535	1.01%
泰融信業國際發電有限公司 (附註5)	23,144,707	0.79%	23,144,707	0.65%	23,144,707	0.65%
小計：	1,689,248,318	57.37%	2,278,106,318	64.48%	2,288,177,078	64.19%
其他股東：						
其他公眾股東	1,255,054,782	42.63%	1,255,054,782	35.52%	1,276,536,546	35.81%
總計	<u>2,944,303,100</u>	<u>100.00%</u>	<u>3,533,161,100</u>	<u>100.00%</u>	<u>3,564,713,624</u>	<u>100.00%</u>

附註：

1. 認購方由本公司行政總裁李少宇女士全資擁有。
2. 該等股份為於行使本公司根據於二零零六年五月十六日採納之購股權計劃向李少宇女士授出之購股權所附帶之認購權時可能須予配發及發行之尚未發行股份數目。
3. 偉爾實力控股有限公司為一間由李少宇女士擁有99.90%權益及由華夏資本集團有限公司擁有0.1%權益之公司。華夏資本集團有限公司為一間分別由李少宇女士、馬立山先生及劉志斌先生實益擁有50%、40%及10%權益之公司。
4. 泰融信業發展(香港)有限公司為一間由李少宇女士實益全資擁有之公司。
5. 泰融信業國際發電有限公司為一間由李少宇女士實益全資擁有之公司。
6. 於本公告日期，於行使本公司根據於二零零六年五月十六日採納之購股權計劃授出之購股權所附帶之任何認購權時可能須予配發及發行之尚未發行股份總數為31,552,524股股份。
7. 百分比存在四捨五入差異。

申請上市

本公司將向聯交所上市委員會申請於行使認購權時可能須予配發及發行之認股權證股份上市及買賣。本公司概不會尋求認股權證於聯交所或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

發行之理由及所得款項淨額用途

董事會已考慮其他替代集資方法，如債權人融資或配售股份。董事會認為發行認股權證乃為本公司集資之更適當方法，原因為其不會對現有股東之股權產生任何即時攤薄影響。於行使認股權證附帶之認購權時將可進一步籌集資金。董事會認為，發行認股權證及發行認股權證股份為本集團加強本集團之資本基礎及財務狀況以令其可具備更佳財務靈活性以發展本集團業務之機會。

發行認股權證之所得款項總額將為588,858港元。於扣除相關開支後，發行認股權證之所得款項淨額估計將約為223,858港元，相當於每股認股權證之淨發行價約0.00038港元。

假設按認購價悉數行使認購權，預期將可集資額外所得款項總額及所得款項淨額約294,430,310港元。

上述所得款項淨額擬用作本集團之一般營運資金。

於過去十二個月內進行之集資活動

本公司自本公告日期起計之過去十二個月內已進行以下集資活動，而集資總額約為378,100,000港元：

公告日期	事件	概約所得款項淨額	所得款項淨額擬定用途	於本公告日期 之所得款項 實際用途
二零一四年 七月三十一日	公開發售	約192,200,000港元	(a) 約134,540,000港元用作發展 及擴展本集團之放貸業務；及 (b) 餘額約57,660,000港元用作 本集團之一般營運資金	按擬定用途動用
二零一四年 十月七日	配售 397,200,000 股新股份	約185,900,000港元	擴展本集團之證券投資業務	按擬定用途動用

除所披露者外，本公司於緊接本公告日期前過去十二個月內並無進行任何其他集資活動。

董事之意見

董事（不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其將於計及獨立財務顧問之意見後發表其意見）認為，認購協議之條款乃於本公司與認購方公平磋商後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而認購協議之條款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概無董事於認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中擁有權益，且彼等概無於批准上述事宜之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

上市規則之涵義

於本公告日期，認購方由本公司行政總裁李少宇女士全資擁有，並持有1,577,898,021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約53.59%），因此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因此，認購協議構成本公司之關連交易，並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之公告、申報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委任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財務顧問

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之本公司獨立董事委員會經已成立，以就認購協議、發行認股權證及授出特別授權以於行使認股權證附帶之認購權時發行認股權證股份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及作出推薦建議。

泛亞金融有限公司已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認購協議、發行認股權證及授出特別授權以於行使認股權證附帶之認購權時發行認股權證股份向本公司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作出推薦建議。

股東特別大會

本公司將召開及舉行股東特別大會，藉以考慮及酌情批准認購協議、發行認股權證及授出特別授權以於行使認股權證附帶之認購權時發行認股權證股份。於認購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中擁有重大權益之認購方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之決議案放棄投票。

本公司將根據上市規則於二零一五年四月三十日或前後向股東寄發一份載有（其中包括）(a)認購協議及認股權證之進一步詳情、(b)獨立財務顧問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有關認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之意見函件、(c)獨立董事委員會致獨立股東有關認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之推薦建議函件，及(d)召開股東特別大會通告之通函以及代表委任表格。

本公司關連交易之詳情將根據上市規則第14A.49條於本公司刊發之年報及賬目內披露。

有關本集團之資料

本公司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本集團之企業策略為專注發展天然氣業務及逐步擴展其業務至各清潔能源行業並拓展業務範圍至其他行業。本集團亦從事提供貸款融資服務、買賣商品及證券投資。

有關認購方之資料

認購方為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投資控股公司。

一般資料

完成須待認購協議項下之先決條件獲達成後，方可作實。由於發行認股權證可能會或不進行，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須審慎行事。

本公告所用之詞彙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營業日」	指	香港持牌銀行一般開門辦理銀行業務之日(星期六、星期日及於上午九時正至中午十二時正懸掛或維持懸掛8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信號且並未於中午十二時正除下，或於上午九時正至中午十二時正或之前懸掛或維持懸掛黑色暴雨警告信號且並未於中午十二時正或之前除下之日除外)
「本公司」	指	昊天發展集團有限公司，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完成」	指	完成認購協議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包括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而「董事」指彼等任何一位

「股東特別大會」	指	將予召開及舉行之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藉以考慮及酌情批准認購協議、發行認股權證及授出特別授權以於行使認股權證附帶之認購權時發行認股權證股份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之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股東」	指	為獨立於認購方及其聯繫人士且毋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放棄投票之股東
「發行價」	指	根據認購協議將予發行之每10份0.01港元之認股權證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最後完成日期」	指	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或訂約方可能書面協定之有關較後日期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
「購股權」	指	根據本公司於二零零六年五月十六日採納之購股權計劃授出之購股權
「股東」	指	本公司股東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認購方」	指	亞聯創富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並為本公司之控股股東
「認購協議」	指	本公司與認購方於二零一五年四月十日訂立之認購協議，據此，認購方同意認購而本公司同意發行認股權證
「認購價」	指	每股認股權證股份0.50港元，即每股認股權證股份之行使價，每份認股權證可按此價格認購認股權證股份
「認購權」	指	認股權證代表之認股權證持有人根據認股權證之條件及於其規限下認購認股權證股份之權利
「認股權證」	指	本公司將按發行價每10份認股權證0.01港元以記名方式發行之合共588,858,000份非上市不可轉讓認股權證，賦予認股權證持有人權利按認購價認購最多588,858,000股認股權證股份
「認股權證持有人」	指	就任何認股權證而言，現時於本公司之認股權證持有人名冊上登記為有關認股權證之持有人或聯名持有人之人士
「認股權證文據」	指	本公司於完成時將予簽立之構成認股權證之平邊契據

「認股權證股份」 指 本公司於認購權獲行使時將予配發及發行之最多588,858,000股新股份（可於發生任何調整事件時予以調整）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昊天發展集團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霍志德

香港，二零一五年四月十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三位執行董事許海鷹先生、歐志亮博士，太平紳士（澳洲）及霍志德先生；以及三位獨立非執行董事陳銘燊先生、林君誠先生及李智華先生。